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的通知

第七师 123 团、124 团、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0 团、131 团财政局（所），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财务科：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3〕2 号）以及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分配拨付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75 万元专项用于 2015—2017 年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资金分配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第七师胡杨河市2022年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亩、万元									
单位	下达任务面积				补助面积				补助资金数额(补助标准10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5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6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7年)	合计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6年)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5年)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7年)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6年)	
七师合计:	6500	4000	18200	28700亩	3700	6400.00	17400	3700	275 (万元)
123团			2000	2000			1928		19.28
124团	1000			1000		984			9.84
125团			4600	4600			4420		44.2
126团			2600	2600			2515		25.15
127团			3700	3700			3454		34.54
128团			2500	2500			2402		24.02
129团	2000	1000	1300	4300		1969	1238	925	41.32
130团	1500	3000		4500		1478		2775	42.53
131团	2000			2000		1969			19.69
奎管处			1500	1500			1443		14.43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各团场、奎管处
项目属性		师本级专项资金	项目期	2023-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其中:财政拨款	2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本项目使得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不低于 2.7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75 万亩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100%
			退耕还林任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分配下拨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123 团补助资金	≤19.28 万元
			124 团补助资金	≤9.84 万元
			125 团补助资金	≤44.2 万元
			126 团补助资金	≤25.15 万元
			127 团补助资金	≤34.54 万元
			128 团补助资金	≤24.02 万元
			129 团补助资金	≤41.32 万元
			130 团补助资金	≤42.53 万元
			131 团补助资金	≤19.69 万元
			奎管处补助资金	≤14.4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促使师团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0%